

×××人民检察院
交办没收违法所得案件通知书

检 没违交诉〔 〕 号

×××人民检察院：

本院在办理（侦查机关）移送审查起诉的×××一案中，因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逃匿被通缉一年以上仍不能到案），依照刑法规定应当追缴其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九十八条、第二百九十九条之规定，现将案件交由你院审查办理。

××××年××月××日

（院印）

制作说明

一、本文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九十八条、第二百九十九条、《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五百一十二条、第五百一十三条的规定制作。为上级人民检察院向下级人民检察院交办追缴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产案件时使用。

二、本文书系叙述性文书，需写明受交办的具体人民检察院、案件名称、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姓名、制发日期，并加盖交办人民检察院印章。

三、本文书以案为制作单位，由交办案件的人民检察院制作。

四、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附卷，一份送达受交办人民检察院。